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 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按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的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一）关于稳岗返还条件。我省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截止时间计算到2023年底），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5.5%计算），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不属于“僵尸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未处于异常经营状态的，

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上述规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流程见附件，各地需在2025年一季度前完成稳岗返还发放工作，2025年4月起不得发生稳岗返还支出。

上述裁员率是指本单位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与本单位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之比（裁员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其中计算劳务派遣单位裁员率时，参保人数为与劳务派遣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是指企业登记信息正常、上年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僵尸企业是指被列入国资部门“僵尸企业”出清名单中的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企业是指在省政数局“一网共享”平台无企业登记信息或处于注销、吊销、异常经营、严重违法失信管理期的参保单位。

（二）关于稳岗返还金额。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2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40%返还。

（三）关于参保单位划型。广东省参保单位划型标准按以下办法执行，本划型办法仅适用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业务，各参保单位不得以此作为享受其他政策的依据。

1. 金融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按大型企业划型。其中，金融机

构体系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一是证券类机构，含证券交易所、商品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二是保险类机构，含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三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济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2. 除金融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外的其他参保单位按年均参保人数划型，300人（含）以上为大型企业，300人以下为中小微企业。其中，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按大型企业划型。

（四）关于申请方式。

1.免申即享。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实行“免申即享”，由各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方式精准发放。劳务派遣单位不在“免申即享”之列。

2.主动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可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主动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5年1月1日零时关闭稳岗返还申请渠道）。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对象范围、享受条件、资金申领分配使用、审核发放、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违规责任等，按《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贯彻实施。

（五）关于资金用途。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六）关于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统一经办部门的要求，稳岗返还统一归口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组织指导各地实施。

三、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申领人员范围继续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上述人员可凭符合条件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执行。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和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免申即享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时，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

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要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我省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限期在1年以上，各地均需实施上述政策。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工作研判，及时根据失业保险政策实施和基金支出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出用款计划，确保本地基金可按时足额支付。各地要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全流程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开展业务定期抽查，严格落实违规待遇和补贴追回责任，加强技防人防风险防范。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要加

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为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省将不定期开展情况调度和实地调研。各地在工作中要注意收集先进经验、工作亮点，将好的做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在执行政策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附件：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流程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流程

(征求意见稿)

一、参保单位信息采集

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各市社保经办机构”）牵头，基层社保经办机构配合

工作内容：采集参保单位基本信息。

各市社保经办机构从省社会保险大集中系统提取上年度本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参保单位基本信息、单位累计失业保险缴费月数、单位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金额、单位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年平均人数、单位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

应以数据提取时间的上年末为时间节点保存参保单位相关信息，进行“免申即享”信息审核比对。

同一参保单位存在多个社保编号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一个统计单位核算相关指标。

二、参保单位享受政策条件比对标识和划型

责任单位：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牵头，基层社保经办机构配合

工作内容：按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享受条件规定对参保

单位进行数据比对和标识，筛选返还对象并划型。

（一）标识列入“依申请”返还对象的单位。

1.上年度在列广东省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的劳务派遣单位单位。应按审核比对点保存上年度在列广东省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的劳务派遣单位数据。

（二）对列入“依申请”返还对象之外的参保单位，标识“不列入返还对象”的单位。

2.截至审核比对时间节点上年末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不满 12 个月的单位。

3.截至审核比对时间节点上年末存在失业保险费欠费的单位。

4.上年末到审核比对时间节点上月末没有失业保险缴费记录的单位。（疑似长期停业未经营）

5.计算单位上年度裁员率，上年度裁员率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及以下参保单位裁员率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单位。

6.审核比对时点在省政数局“一网共享”平台无企业登记信息或处于注销、吊销、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管理期的参保单位（通过省政数局“一网共享”平台，将参保单位与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注销、吊销、异常经营及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进行比对，做好对应标识）。应按审核比对时点保存省政数局“一网共享”平台以上数据。

7.列入上年度环保行政处罚名单及“僵尸企业”出清名单的参保单位（对接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国资部门，获取主管部门掌握的上年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企业名单和“僵尸企业”出清名单，导入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将参保单位与名单进行比对，做好对应标识）。

（三）标识划型。

8.对参保单位进行划型标识。其中：金融机构名单可向所在市金融监管部门获取；分支机构以总公司参保人数确定划型，总部在外省的分支机构可要求单位提供总部参保人数说明、总部在本省的分支机构可通过内部协查确定划型。

三、参保单位政策享受方式筛选和公告

责任单位：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牵头，各市税务部门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配合

工作内容：根据政策享受条件标识筛选形成“免申即享”、“依申请享受”及“不合格享受”对象名单，并进行公告。

1.通过上述第 1-7 项数据标识进行筛选，分别形成本地“免申即享”、“依申请享受”和“不合格享受”对象名单，并通过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推送基层社保经办机构，按后续流程办理。

2.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告知除“不合格享受”单位外（同步公告“不合格享受”对象名单），其他纳入政策覆盖范围的参保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可通过“免申即享”方式获得稳岗返还资金，劳务派遣单位应通过“依申

请”享受方式申领资金；告知列入“不合格享受”对象的单位，可通过 12345 信箱或属地社保服务窗口查询不符合原因，对不符合原因有异议的，可通过属地社保服务窗口提交复核申请。税务部门协助发布公告相关信息。

3.如参保单位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申领稳岗返还资金的，社保经办机构应予告知是否符合政策享受条件、不符合原因及办理路径。参保单位对不符合原因提出异议、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复核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程序核查处理，并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发送短信至申请人联系电话，告知复核结果。经复核符合“免申即享”发放条件的，可重新列入“免申即享”返还对象。

对标注为“不合格享受”对象的单位，不符合原因涉外部门共享数据、参保单位提出异议的，应指引申请人向主管部门申诉，经主管部门认定予以更正数据的，政策实施年度内可予发放稳岗返还。

四、“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发放流程

（一）返还信息告知和确认。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牵头，各市税务部门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配合

工作内容：做好“免申即享”返还单位的信息确认工作。

- 1.按单位划型标识核算稳岗返还金额。
- 2.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推送系统

信息至单位账号、发送系统短信至单位账号预留联系号码，通知其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发放条件，应于10天内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链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系统，对“是否同意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公银行账户（或税务部门提供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等信息进行确认。各市税务部门通过电子税务局协助推送通知信息。

以上系统信息内容由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各市税务部门应及时推送信息。

（二）返还信息公示。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做好“免申即享”返还对象信息公示。

1.定期在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中提取已完成参保单位信息确认的“免申即享”返还对象，审核通过后，通过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推送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对10天内未完成参保单位信息确认的“免申即享”返还对象，视为同意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通过后，通过稳岗返还信息系统推送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拨付资金，公示期间有问题反映的，社保经办机构应进行情况核实和相应处置。

（三）返还资金拨付。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做好返还资金请款和资金拨付工作。

1.按照省级统筹相关规定进行稳岗返还资金请款，并及时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参保单位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将资金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

2.对因对公账号（或税务部门提供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不精准造成发放不成功的单位，再次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推送系统信息至单位账号、发送系统短信至单位账号预留联系号码，通知其应于政策实施年度12月31日24:00前登陆系统，修改确认账户信息，逾期视为自愿放弃领取稳岗返还资金，并不再审核和发放。各市税务部门通过电子税务局协助推送通知信息。

3.定期提取完成账户信息修改的单位信息，予以重新核拨。

4.社保经办机构拨付返还资金前，要将拟拨付单位与“依申请发放”已核发单位进行比对，避免重复核发稳岗返还资金。

5.政策实施年度12月31日24:00前未完成账户信息修改确认或提出相关复核申请的参保单位，视为自愿放弃申领稳岗返还资金，并不再审核和发放。

（四）“免申即享”返还复核。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开展“免申即享”返还业务复核。

结合工作实际，在政策实施年度末或次年第一季度组织对“免申即享”发放工作进行复核，重点复核“不合格享受”对象，对经复核重新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如已补缴欠费、被移出严重违法失信管理名单等）或少发漏发的，应在次年第一季度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逾期不得发生稳岗返还支出；对经复核存在多发错发情形的，及时追回相应资金。

五、按“依申请”方式办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发放流程

（一）单位申报。

责任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工作内容：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链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系统，进入“依申请”模块按要求填报（或上传）申请资料。

劳务派遣单位通过系统填报（或上传）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用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协议）等资料（详见《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交稳岗返还资金申请。

（二）受理审核。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 and 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备性进行初审。

对未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的劳务派遣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应于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发送短信至劳务派遣单位申报资料预留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通知其限期（10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经补正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补正时间不纳入审核时限。

（三）享受条件审核。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按照《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是否符合政策享受条件进行审核。

1.审核是否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含依法备案），途径一：比对上年度是否在列广东省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途径二：审核单位填报的劳务派遣资质信息。对具有资质的，进一步审核其他政策享受条件，对没有资质或资质过期、失效的，退回申请，不予返还。

2.审核是否符合政策享受条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回申请，不予返还：

（1）截至审核时间节点上年末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不满12个月的单位；

（2）截至审核比对时间节点上年末存在失业保险费欠费的单位；

(3) 上年末到审核比对时间节点上月末没有失业保险缴费记录的单位；（疑似长期停业未经营）

(4)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申报的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再次核算裁员率。上年度裁员率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及以下参保单位裁员率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单位；

(5) 审核比对时点在省政数局“一网共享”平台无企业登记信息或处于注销、吊销、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管理期的参保单位；

(6) 列入上年度环保行政处罚名单及“僵尸企业”出清名单的参保单位。

（四）返还金额核定。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按照《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大型企业返还标准，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申报的自有员工和派遣用工人数，核定返还金额。

（五）返还信息告知和确认。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做好按“依申请”方式办理稳岗返还通过审核单位的信息确认工作，及未通过审核单位的信息告知工作。

1. 通过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发送短信至按“依申请”方式办理稳岗返还审核通过的单位联系人手机号码，告知申请通过审核，

通知其登录申报系统，对单位对公银行账户、返还金额等信息进行确认，同时告知政策实施年度12月31日24:00前未完成信息确认的，视为自愿放弃申领稳岗返还，并不再审核和发放。

2.通过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发送短信至按“依申请”方式审核未通过单位联系人手机号码，告知申请未通过审核，通知其可登录申报系统，查询不符合原因。

（六）返还信息公示。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做好“依申请”返还对象信息公示。

1.定期在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中提取参保单位已完成信息确认的“依申请享受”返还对象名单，审核通过后，通过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推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拨付资金，公示期间有问题反映的，社保经办机构应进行情况核实和相应处置。

（七）返还资金拨付。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做好返还资金请款和资金拨付工作。

1.按照省级统筹相关规定进行稳岗返还资金请款，并及时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经参保单位确认的对公银行账户。

2.社保经办机构拨付返还资金前，要将拟拨付单位与“免申即享”核发数据进行比对，避免重复核发稳岗返还资金。

(八) 劳务派遣单位资金拨付情况核查。

责任单位：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和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工作内容：对劳务派遣单位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核查。

1.在资金拨付劳务派遣单位 60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务派遣单位资金拨付凭证和用工单位书面确认函上传省稳岗返还信息系统情况核查。

2.对未按时上传资金拨付凭证和资金确认函的劳务派遣单位，通过发送短信方式予以提醒、限期（10 个工作日内，下同）备案，如短信送达失败，可采取寄送文书方式予以提醒、限期备案。

3.对超期仍未将资金拨付凭证上传备案的劳务派遣单位，及时追回相应资金，并取消该劳务派遣单位下一稳岗返还年度资金申领资格。